

厦门银行信用卡手机 Pay 用户协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与使用厦门银行手机 Pay 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就各项手机 Pay 业务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协议。

一、声明与承诺

- (一) 客户在使用厦门银行手机 Pay 业务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后方可使用。一旦客户使用了本服务，即视为客户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客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二)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客户授权同意厦门银行开展手机 Pay 业务过程中收集、使用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密码、手机号码、手机动态验证码、设备卡与信用卡信息、证件号码）。厦门银行因业务需要，将使用上述个人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并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95516、95534）提供身份验证结果。
- (三) 客户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真实有效，在使用手机 Pay 业务过程中及时更新其正确的、最新的、完整的资料与信息，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客户承担。

二、定义及解释

- (四) 手机 Pay 业务是基于各品牌手机厂商移动设备中的内嵌安全模块，通过银联与各手机厂商的互联以及银联与银行之间系统之间的互联，使得用户通过移动设备实现银联“空中发卡”、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等业务功能。
- (五) 设备卡是指厦门银行通过银联与各品牌手机厂商互联，由各品牌手机厂商加载于特定设备内嵌安全模块中，与客户申请手机 Pay 业务时所使用的厦门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共用主账户，借助移动设备相关功能共同完成资金支付功能的金融应用。
- (六) 移动设备是指不因地理位置变换而影响使用的终端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

三、申请

(七) 客户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移动设备和信用卡，确保由本人在持有使用的移动设备上亲自发起名下信用卡关联的设备卡申请，否则因此发生的交易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 申请设备卡时，客户必须通过验证对应绑定的、已持有的、有效信用卡相关要素，验证要素包括信用卡号、卡片 CVV 码、预留银行手机号码、开户预留证件号码及交易密码等。验证通过后，设备卡将自动加载到该移动设备中。一张信用卡在一台移动设备上仅能申请一张设备卡，一台移动设备可同时使用的设备卡数量由各品牌手机厂商设定与调整。

四、使用

(九) 在使用手机 Pay 业务过程中，客户有义务及时更新本人正确、完整的资料，因客户提供虚假信息，或客户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厦门银行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 在使用手机 Pay 业务过程中，客户有义务保证移动设备环境安全，不得在未合法获得移动设备相关功能使用权（如“越狱”、“刷机”等）操作后使用本服务，否则因此发生的交易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 客户有义务妥善保管在使用手机 Pay 业务过程中的所有密码、手机号码、手机动态验证码、设备卡与信用卡信息、相关客户证件号码，否则因此发生的交易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任何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与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依据客户所提供电子信息办理的支付等交易和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和操作的有效凭据。

(十二) 客户可在贴有银联“云闪付”、“QuickPass”标识的 POS 机具及特定支持手机 Pay 的线上指定商户进行交易。

(十三) 客户使用设备卡进行取现、转账、消费等交易时，设备卡与信用卡合并计算交易金额，并统一受信用卡交易限额控制。设备卡单笔支付免密金额与厦门银行信用卡小额免密功能设置的免密金额一致。客户可持有效证件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自行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操作设置小额免密功能。绑定时，设备卡与信用卡验证次数合并计算，连续三次验密失败则设备卡对应绑定的信用卡将被锁定，客户可拨打厦门银行客服热线进行解锁。

(十四)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客户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利用手机 Pay 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非法行为；

- 2.将设备卡出租、转让、转借的行为；
- 3.其他欺诈、违反国家金融监管规定及诚信原则的行为。

如厦门银行发现客户存在上述行为,或客户拒绝配合厦门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开展关于上述行为的调查工作,厦门银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或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 1.暂停向客户提供手机 Pay 服务;
- 2.限制或中止客户使用信用卡或设备卡;
- 3.终止本协议。

(十五) 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故障、设备安全芯片损坏等非厦门银行的客观原因导致设备卡不能正常使用、信息传输延时、发生错账现象的,厦门银行不承担有关责任,具体交易结果以厦门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十六) 客户不得以和商家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厦门银行将视具体情况协助客户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挂失

(十七) 客户有义务妥善保管移动设备,如发生移动设备遗失或被盗,或出现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等机密信息泄露的情况,客户应及时通过厦门银行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手续生效前,已发生的交易损失由客户承担。

(十八) 设备卡挂失不影响信用卡正常使用;信用卡因注销、挂失、冻结等原因无法使用时,绑定的设备卡将同时无法正常使用。

六、注销

(十九) 客户可自行在移动设备注销设备卡,或持移动设备、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注销设备卡。设备卡的注销不会影响信用卡的正常使用。

(二十) 客户在办理信用卡更换、销户或更换移动设备前必须注销相应设备卡。

七、其他

(二十一) 本服务暂不收费。若优惠政策出现变动,厦门银行将通过至少一种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提前告知。

(二十二) 客户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使用移动设备,因移动设备保管不善、将移动设备交他人使用或自身使用不当等客户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 厦门银行有权对相关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

(二十四) 因不可抗力、客户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等厦门银行无法控制或非厦门银行过错原因，导致厦门银行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导致客户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的，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厦门银行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客户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其中，上述不可抗力是指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

(二十五) 本协议如有变更的，厦门银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告知客户：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通知、手机银行公告等。如客户不接受协议变更内容，应在公告或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本协议。如客户未在公告或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本协议并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协议变更内容。

(二十六) 本协议为客户申请信用卡签署的有关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客户申请信用卡签署的有关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十七) 客户与厦门银行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客户住所地或厦门银行（含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八) 本协议自客户确认且厦门银行同意客户申请并发放设备卡之日起生效。

八、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二十九) 如果客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三十）受理客户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十一）若客户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客户本人的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